

信息安全管理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网络信息资源的安全，促进 IDC 接入服务有序发展，制定本协议。

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服务器，是乙方向甲方租赁使用的服务器资源、自主网络空间等。

第三条 此协议遵循文明守法、诚信自律、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协议内容

(一) 乙方保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律、法规，文明使用网络，不传播色情淫秽信息以及其他违法和不良信息；

(二) 乙方保证不传播侮辱或贬损其他民族、种族、不同宗教信仰和传统文化的信息；

(三) 乙方保证不传播造谣、诽谤信息以及其他虚假信息，不传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；

(四) 乙方保证不传播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信息；

(五) 乙方保证对跟贴内容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，及时删除违法和不良跟贴信息；

(六) 乙方保证不利网络资源传播计算机病毒等恶意程序，不危害他人计算机信息安全。

第三条 乙方申请的信息资源只能供自己使用，不得转让或出租。由于转让或出租造成的不良后果，乙方将承担直接和连带责任；

第四条 依据《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所有网站需先备案后接入，如备案信息不真实，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乙方承诺并确认：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，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，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，甲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。

第五条 甲方应保护乙方资料。未经乙方允许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的相关资料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六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本协议的内容，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。

第七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 方：

日 期：

乙 方：

日 期：